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 (b) 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 (c)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关于没收事宜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并加强；
 - (d) 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 (e)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 (f) 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专家协商；
 - (g)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记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 (h) 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3. 技术援助。
4.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召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名应从公约以及在届会开幕前业已生效的一项或多项和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议定书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业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的两名代表。

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惯例，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在五个区域组之间轮换。因此，在第四届会议上，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将会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将会请其他区域组各自提名两名副主席。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其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本着主席团将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决定是否列入第 2(b)(三)-(四)分项的谅解核准了其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TOC/COP/2006/14，附件二）。

扩大主席团（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各区域组主席）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4 月 17 日和 5 月 28 日举行会议。扩大主席团决定在项目 1 之下增设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在项目 2 之下增设题为“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的分项目；并将临时议程草案括号内第 2(b)(三)-(四)分项目所载资料列入临时议程。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秘书处与扩大主席团协商草拟拟议工作安排。已决定第四届会议的会期为八天，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所可利用的资源允许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同声传译的 20 场会议（16 次全体会议和 4 次平行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已得到扩大主席团的批准。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即无表决权）参加缔约方会议（即全体会议）的审议工作。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当对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当有权临时参加会议。凡一缔约国的代表获准与会遭到另一缔约国反对的，便应安排该代表暂时就座，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相同的权利，直到主席团报告缔约方会议并由其作出决定。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几个缔约国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强调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根据第 18 条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许多缔约国在遵守议事规则第 8 条方面遇到的困难，秘书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对该条规则加以简化的一则修正；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对该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届会议进行（CTOC/COP/2006/14，第 33 段）

(f) 一般性讨论

之所以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允许有时间就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而且可能为缔约方会议所关心的一般性事项发表意见。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往各届会议的经验，扩大主席团决定，安排一般性讨论可以让与会者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一般性意见，同时又能够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以重点更为突出而且互动更为频繁的方式交换意见。秘书处将从 2008 年 8 月 15 日开始让各国报名发言，请各国表明其是否打算就该分项目在缔约方会议上发言。发言报名将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午截止。将本着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代表优先的谅解按照先来先发言的做法安排发言顺序。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a)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在其第 3/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鼓励并支持其他缔约国在头两个报告周期内填写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请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两个报告周期的最后综合报告；还请秘书处为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制定一个样本格式，以便协助缔约国对其遵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具体条文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价；并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基于网络的应用的所有可能性，以期确保最高效率和效能。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依照会议第 2/6 和第 3/4 号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为技术援助活动拟订了收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一些建议。工作组就此请秘书处：

- (a) 迅速开发一种以网上临时清单为形式的使用便捷的资料搜集工具；
- (b) 确保这种清单不与缔约方会议在两个报告期内提出的调查表实质内容脱节，以避免经由这些调查表业已报告的国家重复劳动；
- (c) 将清单转交尚未对现有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鼓励其利用该清单远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即能提供答复，以便秘书处完成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分析报告；
- (d) 着手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开发以软件为基础的综合信息收集工具，辅之以方便使用这些工具的一份指南，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汇报其工作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2/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4/Rev.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2/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6/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7/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8/Rev.1）

秘书处关于开发向各国收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资料的工具的报告（CTOC/COP/2008/2）

(b) 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审查公约和当时已经生效的两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第 1/2 号决定），这两项议定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1/5 号决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1/6 号决定）。该工作方案包括从审查刑事定罪法律着考虑根据这些文书对本国法律加以基本调整。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通过了类似的工作方案（第 2/5 号决定），该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生效。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5/2/Rev.2）、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5/3/Rev.2）、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5/4/Rev.2）和关于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6/8/Rev.1）从而反映了各国根据这些文书所提供的关于本国刑事定罪条文资料。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2/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4/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8/Rev.1）

秘书处关于刑事定罪的说明（CTOC/COP/2008/3）

(c)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没收事宜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并加强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就没收事宜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相关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该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首次会议。考虑到该工作组在合作与友善的气氛下主持交换意见与经验颇有成效，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部分（第 3/2 号决定）。

第 3/2 号决定还载有就开发推动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给秘书处的详细指示和指导，例如被指定为处理《公约》和《移民议定书》所规定的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请求的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18 条（司法协助）而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与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构之间有着密切的工作联系对依照《公约》开展有效的国际法律合作至为重要，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还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这些机构、司法合作联络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需要展开合作的案件的从业人员组办讲习班，目的是方便对等机构之间展开交流，加深对《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了解和认识。

缔约方会议还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其将在第四届会议上讨论公约第 12 条（没收和扣押）、第 13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 18 条背景下的没收问题，包括不经定罪加以没收的问题以及与顺利执行《公约》第 16 条（引渡）有关的各种问题。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2/Rev.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2/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6/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7/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8/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所作工作的报告：工具开发（CTOC/COP/2008/4）

秘书处就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所作工作的报告：区域讲习班（CTOC/COP/2008/5）

秘书处关于就没收事宜开展国际合作的说明（CTOC/COP/2008/6）

(d) 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拟订或收集并向缔约国提供如下材料：为各国主管机关识别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制定实用准则；在调查《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所涉各种犯罪方面的成功做法及向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措施；在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成功做法以及提高认识的战略和活动，目的是加强努力识别和协助人口贩运被害人或成为《移民议定书》第 6 条（刑事定罪）所述行为对象的人（缔约方会议第 3/3 号决定）。

在同一份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确定究竟有哪些机会能够把促进《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及其目标的工作纳入主导处理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情况的相关机构的主要事务。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改进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协调情况的报告（A/63/90）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6/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所作工作的报告（CTOC/COP/2008/8）

秘书处就转发秘书长关于改进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协调情况的报告所作的说明（CTOC/COP/2008/9）

秘书处就转发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所作的说明（CTOC/COP/2008/10）

秘书处就转发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这类贩运被害人的报告所作的说明（CTOC/COP/2008/11）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这类贩运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8/6）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E/CN.15/2008/10）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报告（CTOC/COP/2008/CRP.1）

(e)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其第三届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1 号决定）、《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2/3 号决定）和《移民议定书》（第 2/4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包括审议与根据这些文书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问题。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6/2/Rev.1）、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5/3/Rev.2 和（CTOC/COP/2006/6/Rev.1））、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5/4/Rev.2 和（CTOC/COP/2006/7/Rev.1））和关于《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6/8/Rev.1）从而反映了各国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提供的关于本国执行相关条文的材料。

文件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4/Rev.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2/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6/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7/Rev.1）

秘书处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说明（CTOC/COP/2008/12）

(f) 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专家协商

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由其第三届会议审查《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2/3号决定）和《移民议定书》（第2/4号决定）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包括审议与证件安全、管制及其合法性和效力有关的事项。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6/6/Rev.1）和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6/7/Rev.1）从而反映了各国所提供的关于本国执行这些文书相关条文资料。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促请这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审查其政策、立法和规范性制度，特别是关于这些议定书第12条所述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情况，目的是确保始终有效地执行其中所载的义务（第3/3号决定）。

文件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6/Rev.1）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7/Rev.1）

秘书处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说明（CTOC/COP/2008/13）

(g)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记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确定主管机关而进行的专家协商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由其第三届会议审查《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第 2/5 号决定）。该工作方案包括就在执行《议定书》第 7 条（保存记录）、第 8 条（枪支的标识）和第 10 条（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交换意见和经验。缔约方会议请其秘书处结合该工作方案向缔约国收集有关资料。

关于《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6/8/Rev.1）从而反映了各国所提供的关于本国执行《枪支议定书》相关条文资料。

文件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8/Rev.1）

秘书处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记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确定主管机关的说明（CTOC/COP/2008/14）

(h) 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由其第三届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第 2/1 号决定）。该工作方案包括审查《公约》洗钱问题条文（第 7 条）的执行情况。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最后综合报告（CTOC/COP/2005/2/Rev.2 和 CTOC/COP/2006/2/Rev.1）从而反映了各国所提供的关于本国执行《公约》洗钱问题条文的资料。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2/Rev.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二个报告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2/Rev.1）

秘书处关于洗钱问题的说明（CTOC/COP/2008/15）

3. 技术援助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以便就如何执行其关于技术援助的任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和

援助（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拟订了得到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核可的有关建议。工作组随后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拟订了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进一步建议。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在以下领域开展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a)收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b)加强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基础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c)开展国际合作并设立或加强负责司法协助和引渡问题的中央主管机关；(d)数据收集；及(e)公约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为出席该届会议的技术援助提供方组办一次圆桌讨论会，推动就所提供的援助交换信息，促进提供这类援助并加强其协调工作。

文件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8/7）

秘书处草拟的旨在满足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所列需求的技术援助建议（CTOC/COP/2008/16）

秘书处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说明（CTOC/COP/2008/17）

4.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似宜拟订第五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5. 预算和财务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在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以前，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筹备措施。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包括依照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0 条、《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

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说明（CTOC/COP/2008/17）。

6. 其他事项

会议似宜审议俾使会议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悬而未决的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似宜审议并核准应由秘书处协同主席团拟定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其第四届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拟。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全会	平行会议
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1(a). 会议开幕 项目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1(d). 观察员与会 项目1(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项目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1(f). 一般性讨论 (续)	关于没收方面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2(c))
10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2(a).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关于没收方面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2(c)) (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2(a).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续)	关于没收方面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2(c)) (续)
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2(b). 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关于没收方面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2(c)) (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2(c).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 项目2(h). 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2(d).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日期/时间	全会	平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2(e).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 专家协商	
10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2(f). 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 专家协商	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讨论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2(g).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记 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确 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讨论会 (续)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 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 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续)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 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 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续)	
10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2 和 3. 通过决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项目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项目 6. 其他事项	
	项目 7.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 程	
	项目 8. 审议并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 会议的报告	